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在美國出售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所進行交易不受該等規定規限，否則不會於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刊發。

除本公佈另有釋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釋義者具相同涵義。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為國際配售超額配發，以及悉數行使67,790,000股股份的超額配股權，純粹用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為國際配售超額配發67,79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之15%)，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悉數行使67,79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的超額配股權，純粹用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定價為每股股份1.65港元(與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相同)，另加0.004%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

本公司自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所獲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7.9百萬港元。

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的公佈內詳述。

本公司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所載情況外，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不會發行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王日明先生、李國豪先生及馮詠儀女士；四位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 *GBS, CBE*、馮國綸博士 *SBS, OBE, JP*、*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先生及鄭可玄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Jean-Marc LOUBIER* 先生、利子厚先生及張嘉聲先生。

\* 僅供識別